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转让中电新源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电新源股权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将持有的中电新源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新源”）89.69%的股权转让给南京建都建设有限公司，转让价款为3,587.6万元。本次转让系公司综合全面考虑，将有利于优化业务管理平台及管理条线，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。

本次股权转让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交易定价参照中电新源2019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及其经营状况，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，交易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转让中电新源股权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汪进元_____

张洪发_____

李扬_____

签署时间：2019年12月13日